



致：各屬會會長/各屬會主席 /各教練和會員

立划艇(板) 訓練課程通告

為推動立划艇(板)運動發展，立划艇(板)訓練課程將有以下更改，有關詳情如下：

- 一)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起取消一級立划艇(板)教練先導證書課程，此項課程的新申請，必須於該日前向秘書處提出，**而獲得批准開辦的課程，必須在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前完成訓練課程；**
- 二) 由即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，合資格學員可參加由註冊屬會/屬會認可場地舉辦之「一級立划艇(板)教練證書」課程，由總會委派主考負責考核。此計劃會視乎成效再作檢討；
- 三) 每一個有效註冊屬會/屬會認可場地在上述期間內，只可申請舉辦**壹班**「一級立划艇(板)教練證書」課程。課程開辦/考試前兩星期，必須填妥 CF-1 課程 / 考試申請表格連同資歷證明及考試費（劃線支票抬頭為「香港獨木舟總會有限公司」）呈交總會審批。逾期申請，恕不受理；
- 四) 由即日起取消二級立划艇(板)教練(署理方案)的新申請，所有已獲批准參加此計劃的教練必須在有效期（2020年3月31日）前完成；
- 五) 本會計劃在本年度內舉辦二級立划艇(板)教練證書課程。

此外，本會亦考慮新增立划艇(板)一段和二段章課程，凡持有立划艇(板)二段章證書者，其資歷等同初級立划艇(板)證書，詳情稍後公佈。

香港獨木舟總會
項目發展委員會啟

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